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僑生校外工讀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 通則：

- 一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在籍僑生校外工讀依循管道，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僑生校外工讀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凡本校僑生（包括持外僑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之僑生）在校外工讀者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僑生校外工讀業務為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業管單位）。

第 2 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僑生申請校外工讀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（一）不影響課業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家境清寒或在臺須獨力生活者。
 - （三）年齡未達廿歲者，須經家長（監護人）同意，並出具同意書。
- 二、不得在有礙身心正常發展，如：酒廊、咖啡廳、美容院、按摩院、賭博性電動玩具店、有女（男）侍坐陪之歌廳舞廳等特種營業場所工讀。
- 三、如符合前條各款規定，應填妥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申請書」，向勞委會職訓局申請核發「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許可證」。
- 四、僑生取得校外工讀資格，並尋得工讀時，應即詳實填註於核備書內，離職異動時亦同。

第 3 條 工讀時間限制(寒、暑假例外)：

- 一、日間部每日以四小時為限。
- 二、進修部每日以七小時為限。

第 4 條 取消資格：

- 一、經核准校外工讀之僑生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其校外工讀證即行註銷：
 - （一）「僑生校外工讀核備書」有填寫不實者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或畢業者。
 - （三）外僑居留證逾期者。
 - （四）在外言行失檢或有賭博、鬥毆等有損校譽行為者。
 - （五）違反校規經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在校外工讀經警政機關查獲報校處理者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，持外僑居留證僑生將被視同非法外籍勞工，得依「外國護照簽證辦法」與「外國人入出境及居留停留規則」規定，諭令出境。

第 5 條 訪視與督導：

- 一、本校業管單位得對在校外工讀之僑生做不定期訪視，並記錄備查。
- 二、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得對在學學生實施校外生活督考，並記錄備查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